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RE GROUP LIMITED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7)

自願公告
解除或然負債

本公告乃上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發出的公告（「《二零一五年九月公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發出的公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公告》」）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發出的公告（「《二零一六年公告》」），關於（其中包括）施建先生（本公司當時的董事）（「施先生」）代表本公司及本集團若干成員行事而訂立的若干融資交易等，當中牽涉本集團為本公司若干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或本集團以外的第三方的債務或負債所作擔保。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一五年九月公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公告》及／或《二零一六年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告知其股東及公眾，《二零一五年九月公告》及《二零一六年公告》所指的上述施先生代表本公司及本集團若干成員行事而訂立的若干融資交易全部已解除或解決，有關詳情載述如下：

- 1) 第一項融資交易、第二項融資交易、第五項融資交易及第六項融資交易（定義見《二零一五年九月公告》）的各借款人已分別全數償還該等交易的相關借款，故此本集團所作出的相關擔保及物業按揭已隨之全部解除或免除。因此，本集團對第一項融資交易、第二項融資交易、第五項融資交易及第六項融資交易已不再有任何或然負債。
- 2) 至於第三項融資交易及第四項融資交易（定義見《二零一五年九月公告》），相關借款人（即上海美蘭湖商業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美蘭湖醫院投資有限公司）均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訂立的一份收購協議而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發出的公告），並因此第三項融資交易及第四項融資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原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不再牽涉本集團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所作出的擔保。

- 3) 誠如《二零一六年公告》所披露，第一項新發現的擔保及第二項新發現的擔保對本集團不再有任何財務影響。至於第三項新發現的擔保，本公司謹此告知其股東及公眾，所有相關借款已全數償還予發展基金。因此，本集團根據相關安排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義務所作出的相關擔保已不再有效。因此，本公司認為本集團對第三項新發現的擔保已不再有任何或然負債。

截至本公告日，中民嘉業投資有限公司所提供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中民嘉業彌償保證（根據《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公告》所述）及上置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與司曉東女士所提供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根據《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公告》所述）均未發生實際支付的情況。

承董事會命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賀斌吾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即賀斌吾先生、彭心曠先生、陳東輝先生、陳超先生、施冰先生、朱強先生及秦文英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卓福民先生、陳尚偉先生、馬立山先生及韓根生先生。

* 僅供識別